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保健酒的生产；粮食、药酒、含酒精饮料、啤酒、不含酒精饮料、医疗保健品、营养食品、粮酒食品、副食品、发酵制品、食品机械、保健制品的销售；房地产开发；旅游、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资产租赁；网上贸易、进出口业务，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养生养老产业项目投资、策划、服务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技术咨询；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；糖及制品代理销售；道路运输服务。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，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同意公司章程第七条修订为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营业期限为：1992 年 03 月 03 日至长期。

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

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(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,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,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, 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, 无需提供担保。

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日